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小字第1787號

原告 公祿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孝榮

訴訟代理人 詹美玲

被告 賴○潔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貞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上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18日19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
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基隆市中山區復
04 興路往西定路方向行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於西定
05 路298巷之巷口對面，碰撞其前方為原告所有、訴外人詹美
06 玲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
07 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維
08 修費用7,200元、營業損失12,360元（維修期間8日、1日營
09 業收入以1,545元計算）。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19,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91
18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9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20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
21 於110年1月18日19時3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自基隆市中山區
22 復興路往西定路方向行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於西
23 定路298巷之巷口對面，碰撞前方由原告所有、訴外人詹美
24 玲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
25 出車損照片、TOYOTA北都汽車服務明細表、電子發票、系爭
26 車輛行照、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110年3月30日基計
27 軒總字第0017號函、事故現場照片等件為證（頁13至31），
28 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1 年8月3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
29 10411020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道路監視器光碟、
30 員警工作紀錄簿、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附卷可稽（頁51至5
31 9），且經本院調取110年度司小調字第329號、111年度司促

字第2073號卷宗核閱無訛。又兩造車輛發生碰撞之過程，亦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卷檢附道路監視器畫面光碟（詳本院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之勘驗結果，頁78）確認無誤。可知，案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自復興路往西定路方向行駛，本應謹慎注意前方車況，以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卻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車距，致不慎追撞系爭車輛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乙情屬實。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件被告之過失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1. 系爭車輛修理費：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尾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共7,200元等情，業據提出上開TOYOTA北都汽車服務明細表、電子發票為證。經核，該服務明細表列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符，修理金額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認屬必要、合理，準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應為7,200元，原告之請求，應予准許。

2. 營業損失：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損壞進廠修復，致有8日無法營業，每日營業損失為1,545元等情，有上開TOYOTA北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110年3月30日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函文所示，基隆市計程車營業查定額2,000c.c.以下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1,545元，佐以系爭車輛排氣量為1,987c.c.（頁17），則原告主張其1日營業損失以1,545元計算，尚屬有據。又本院

衡酌系爭車輛之實際修繕期間自110年7月9日至同年月17日，修繕項目如前述服務明細表所載，並有接待專員「張嘉豪」之手寫紀錄及簽名（簽名右側蓋有「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崙廠」印文）可憑（頁15），則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待修而受有8日營業損失，亦屬可信。是以，原告主張其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共8日，合計12,360元（計算式：1,545元×8日）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560元（計算式：7200+1236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8月21日（頁65）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於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培容